

## 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1日上午11时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2月16日送达。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廖莎女士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人数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人数的调整（以下简称“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715人调整为706人，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原获配股份数将调整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其他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变。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属于经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均符合《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

励对象合法、有效。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

本议案在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人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3）。

##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认为：

1、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确定为 2023 年 12 月 21 日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3 年 12 月 21 日，并同意以 75.10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706 名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 650 万股限制性股票。

本议案在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中

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4）。

特此公告。

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2月22日